

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專 3 公路申請挖掘道路注意事項」修正規定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專 3 公路申請挖掘道路注意事項」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定發布。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，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，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，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，爰本要點配合修正之。

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專 3 公路申請挖掘道路注意事項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統一規範專 3 公路申請挖掘道路（以下簡稱挖掘道路申請）之承租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統一規範專 3 公路申請挖掘道路（以下簡稱挖掘道路申請）之承租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第一點文字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。
本要點申請表格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，本處得視需要隨時修正。	本要點申請表格如附件一、二、三、四，本處得視需要隨時修正。	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、附件四等內容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權責事項，改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。